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小字第2877號

原　　告　基隆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洪昱翔

被　　告　張宗浚　　生前籍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 條所明文規定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從命補正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以張宗浚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請求其給付新臺幣1萬0,500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原告111年11月2日到院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惟張宗浚於起訴前之111年8月18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原告於起訴時，

所列之張宗浚已死亡，並無當事人能力，且該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無從補正之事項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